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0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兆欽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速偵字第232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交易字第1217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兆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兆欽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認罪(本院交易卷第28頁)。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罪。

(二)累犯裁量加重：

被告前因犯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9年中交簡字第14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於民國109年10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交易卷第13至14頁)，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於5年以內之113年6月19日故意再犯本案法定本刑有期

01 徒刑以上之罪，形式上為累犯，又審酌被告本應產生警惕，
02 盡力自我控管，卻未為之，竟仍有此次起訴書所示犯行，且
03 與上開在先案件之罪質相同，倘仍以最低法定本刑為量刑之
04 下限，未能反應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節，是爰依刑法第47條
05 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06 (三)量刑審酌：

07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自己飲酒後，精神
08 狀態已受相當影響，竟無視於其他用路人可能遭受之生命、
09 身體威脅，僅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率爾騎乘車輛上路，並
10 不慎撞及他人所騎乘機車致人受傷之交通事故，對於道路公
11 共安全已生顯著之危險；尤其近來大眾傳播媒體對於酒後駕
12 車肇事行為密集披露報導，社會輿論亦湧現嚴加究責之檢討
13 聲浪，政府部門更為此屢屢倡議提高酒後駕車刑責及行政罰
14 鍰上限，被告猶對禁絕酒駕之三令五申視若無睹，仍執意於
15 飲酒後精神狀態欠佳之際騎車上路，其於本案犯行所展現之
16 法敵對意識不容輕忽；另參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所生
17 危害、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1毫克，另審酌被告
18 自警詢、偵查中均坦承犯行(見速偵卷第24至25頁、第95至9
19 6頁)、前科素行(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20 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交易卷第29
21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
22 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3 2.被告另於準備程序中請求執行方式，仍請求可易科罰金乙節
24 (見本院卷第28至29頁)，惟執行階段，當由執行檢察官本諸
25 專業，就被告得否易科罰金、分期繳納、以勞役代之等執行
26 方案為妥適裁量，係執行檢察官法定權限，被告應向執行檢
27 察官表達配合善意，由執行檢察官審酌個案情況裁量執行方
28 式，併此敘明。

29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1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蔡雯娟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宥棠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4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方星淵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7 附繕本)。

08 書記官 賴柏仲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0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0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速偵字第2328號

03 被 告 陳兆欽 男 5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4 住○○市○區○○街000○○號

05 居臺中市○區○○路00號3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陳兆欽前有3次公共危險犯行，最末次，於民國109年間，因
11 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9年10月
12 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6月19日9
13 時30分許，在臺中市東區三井LALAPORT工地內，飲用含酒精
14 成分之保力達2杯後，仍於同日11時4分前某時許，無照（駕
15 照經註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
16 同日11時4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興大女宿前
17 時，不慎撞及李薇妮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18 機車，致李薇妮左手及左腳受傷（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
19 訴）。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對陳兆欽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
20 試，於同日12時30分許，測得其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21 91毫克而查獲。

22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兆欽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5 核與證人李薇妮於警詢所證述內容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
26 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
27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呼氣酒精測試器
28 檢定合格證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證號查詢機車
29 駕駛人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2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30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3份及現場照片14張等在
31 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2 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
03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04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
05 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
06 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
07 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08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
09 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4 檢 察 官 蔡雯娟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7 書 記 官 黃佳琪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5 下罰金。